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"提质增效 重回报"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清溢光电")董事会于 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光膜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光膜") 《关于提议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为践行"以投资者为 本"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,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,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 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香港光膜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。
-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,努力通过良 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 务,回馈投资者的信任,维护公司股价稳定,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,共同促进科创 板市场平稳运行。

一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

(一) 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- 1、提议人:公司控股股东光膜(香港)有限公司
- 2、提议时间: 2024年2月7日

(二)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为践行"以投资者为本"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,提议人香港光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,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(三) 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: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;
- 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;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,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,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;
 - 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: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;
- 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: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,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:
- 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: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(含)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;
 - 6、回购期间: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(四)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2023年12月21日,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光膜、实际控制人唐英敏、唐英年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新集团")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香港光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清溢光电24,659,100股(占清溢光电总股本的9.2425%)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广新集团。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24年1月23日完成过户。

除上述情况外,提议人香港光膜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(五)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香港光膜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,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, 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六) 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香港光膜承诺: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。

(七) 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,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,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关于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

(一)专注公司经营,提升核心竞争力

公司是中国本土领先的以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掩膜版为主营的 掩膜版企业,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平板显示掩膜版企业之一。在"十四五"时期新 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,公司确立了"平板显示掩膜版+半导体芯片掩 膜版"互促共进的"双翼"战略发展目标,持续加大研发投入,积累了丰厚的客户 资源。

未来,公司将以市场、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,紧跟掩膜版行业的发展方向,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,继续加大在新技术、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,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,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,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(二)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

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,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,2020年度至2022年度累计实施现金分红7,203.60万元,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%。

2024年度,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,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,落实打造"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"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,持续增

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(三)加强投资者沟通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,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2023年度,公司不断创新与投资者的沟通频率和方式,实现业绩说明会全覆盖,并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多则投资者问题,开展了多次投资者调研活动。

2024年,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,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,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;同时,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,并持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"e 互动"平台、投资者关系邮箱、投资者专线、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,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